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政策之推動。	第二條 本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u>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政策之推動。</u>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刪除副學務長一職。
第三條 本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等<u>二</u>組，以及<u>身心健康中心</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u>三</u>個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u>負責本校學生生活與住宿之輔導與服務及校園安全之維護與事件處理，包括學生生活輔導與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春暉專案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請假、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就學貸款、急難慰助、工讀執行、兵役業務、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協處、防災教育與演練、校外賃居、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境外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等之相關業務辦理。</u> 二、課外活動組：負責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辦理課外活動、新生銜接定向活動、重大慶典活動。 三、<u>身心健康中心：負責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促進推展、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測驗、三級預防輔導、導師工作之推展、學生團體保險、傳染病防治、餐飲衛生、急救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教育部輔導政策之推行。</u>	第三條 本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u>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u>等<u>三</u>組，以及<u>健康促進中心、諮商中心</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u>四</u>個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u>負責本校學生生活之各項輔導及校園安全之處理，包括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學生獎懲、操行成績、交通安全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學生申訴制度之執行與運作、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學生就學貸款及學生工讀執行與輔導之辦理等。</u> 二、課外活動組：負責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辦理課外活動、新生銜接定向活動、重大慶典活動。 三、<u>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負責僑外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事宜及本校學生住宿服務。</u>	因應組織業務調整，變更單位名稱、調整業務內容及條文之款次。

<u>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負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心理及生涯轉銜輔導、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等。 <u>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負責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生活與職涯輔導，及全民原教之推動。	<u>四、健康促進中心</u>：負責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促進之推展、學生團體保險、急救訓練及衛生檢查。 <u>五、諮商中心</u>：負責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測驗、三級預防輔導、導師工作之推展、教育部輔導政策之推行。 <u>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負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心理及生涯轉銜輔導、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等。 <u>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負責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生活與職涯輔導，及全民原教之推動。	
--	---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及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政策之推動。
- 第三條 本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等二組，以及身心健康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三個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 一、生活輔導組：負責本校學生生活與住宿之輔導與服務及校園安全之維護與事件處理，包括學生生活輔導與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春暉專案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請假、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就學貸款、急難慰助、工讀執行、兵役業務、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協處、防災教育與演練、校外賃居、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境外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等之相關業務辦理。
- 二、課外活動組：負責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辦理課外活動、新生銜接定向活動、重

大慶典活動。

三、身心健康中心：負責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促進推展、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測驗、三級預防輔導、導師工作之推展、學生團體保險、傳染病防治、餐飲衛生、急救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教育部輔導政策之推行。

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心理及生涯轉銜輔導、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等。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負責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生活與職涯輔導，及全民原教之推動。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為維護校內突遭重大災害受創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其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